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年度部门决算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各方面的情况，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和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我区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3.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应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关于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拨，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4.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我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5. 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侨属侨眷，台胞台属的工作。
6.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举荐、选拨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的工作。
7. 负责联系工商联工作，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工作。选拨，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分子。
8. 调查研究党外积极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联谊工作。
10. 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各乡、镇（区）、办事处统战工作和区工商联、侨联、台联等有关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基本情况如下：人员编制数共计26人。其中行政19人，全供事业7人。

纳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本级，无二级归口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4.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6.42万元，增长34.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3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2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3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28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4.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42万元，增长34.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42万元，增长34.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4.28万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9.6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3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9.6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的39.21%。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7万元，完成预算的39.21%，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19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的39.2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19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来宾1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19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19年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19年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